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47533320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為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八十條、八十一條、八十二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等規定辦理公示送達程序。

訂

公告事項：

一、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應受送達人，該等郵件無法送達。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分局留存保管，處分(監理)機關依法得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 蔡鴻謀